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政法函〔2021〕7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落实《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2年）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9〕218号），根据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同时对第三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确定的基本条件，近2年内（2019年1月1日起）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。

（二）申报组织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

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，有关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行业协会）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推荐数量。已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家，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家；已开展行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，未开展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。

（四）申报方式。请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向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（随后提供），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（网址：www.id-center.org.cn）在线填报所需信息。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，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《办法》要求。

（五）申报日期。请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初审合格的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加盖推荐单位（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）公章，于2021年6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。

二、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

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2017年认定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填报复核材料并进行初审。其中，通过行业协会推荐入选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由注册地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通知企业参加

复核。复核材料填报方式、报送时间等要求与申报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、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措施。请各省级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基本条件、推荐数量、时间节点等要求，做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等工作。

(二) 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等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旭立 010—68205275

胡吉嵘 010—68205193

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9层
(高韵收) 邮编：100846 电话 68207157/18611972722

附件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

